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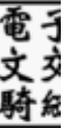
承辦單位：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：賴虹羽

電話：07-7995678#3103

傳真：7406596

電子信箱：cat7769736@gmail.com



受文者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健字第1103083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防疫相關配套措施(隨文引入)

(38717208_110308357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因應教育部發布109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高級中等
以下學校延後至110年2月22日開學之防疫措施，請各校依
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2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
1100014677號暨同年2月3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15052號
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因應延後開學之各項防疫配套措施，請各校依附件內
容配合辦理，相關重要資訊臚列如下：

(一)為確保學校開學前校園環境安全衛生，本市高中以下學
校由本市環保局於2月17日至2月21日負責校園公共區域
環境消毒，學校負責校內上課空間及自備交通車之清潔
消毒安排，執行方式如下：

1、各校公共區域環境消毒時間由環保局提供安排期程予
本局後，轉知學校配合辦理。惟學校校內倘設置非營



利幼兒園（計26校），為避免幼生於消毒時造成不適反應，由該局統一於21日（星期日）執行消毒工作。

2、為利校園消毒作業順暢，請貴校於2月8日（星期一）前至本局資訊服務入口網站填報電子表單（表單編號10423），提供學校聯繫窗口；如未填報表單之學校，本局逕以校長之聯繫資料，填復環保局。

3、因應校園消毒期間（2月17日-2月21日）校園暫不開放措施，爰學校寒輔課、活動及訓練等，於前揭消毒期間皆取消辦理。

(二)防疫停課不停學，請各校善用教育部及本局建置之「線上學習資源」，為學生規劃在家自主學習及學生線上自主學習課程。

(三)各校須於開學前盤點並備妥額溫槍、消毒用品、備用口罩等防疫物資。

(四)各校開學典禮取消或以視訊方式辦理。

三、2月底前取消學校校外教學及活動，含畢業旅行、展演、參訪及露營等（本局110年2月2日高市教健字第11030773600號函諒達）。

四、學校開學後應持續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6日函頒之「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」定期實施校園環境消毒，並維持教室及學習場域環境通風。

五、檢附「109學年度第二學期防疫相關配套措施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私立南海月光實驗教育學校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含附件)、教育部(含附件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



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(含附件)、社會教育科(含附件)、特殊教育科(含附件)、人事室(含附件)、校園安全事務室(含附件)、督學室(含附件)、秘書室(含附件)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